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，拟对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精工”）减少注册资本17,927万元，即聚隆精工注册资本由18,927万元减少至1,000万元。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包括本次减资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62,927 万元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朝阳先生、李鑫先生、郭澳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2019 年度，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5 万元，支付给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146.23 万元，合计 161.23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、四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人员报酬情况”中披露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将与监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246,418.64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4,024,641.86 元，扣除 2019 年实施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6,799,999.4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,643,014.75 元，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8,064,792.07 元；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1,800,215.86 元。

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4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一年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。在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办理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等贷款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贸易融资，上述短期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，不得进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。自相应银行通过授信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。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